

证券代码：300435

证券简称：中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，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23年7月3日，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：2023年7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7月20日（星期四）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（星期四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在公司 4 楼会议室（地址：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28 号）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有春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。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381,383,100.00 股，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 12 人，代表股份 144,214,9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8137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44,124,8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7901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9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章有春先生、章有虎先生、唐伟先生、刘晓庆先生、

俞富灿先生、周娟萍女士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章有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144,124,88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5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9%；

议案获得通过，章有春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章有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144,124,88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5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9%；

议案获得通过，章有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刘晓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144,124,88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5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9%；

议案获得通过，刘晓庆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4)选举俞富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144,124,88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5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9%；

议案获得通过，俞富灿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5) 选举唐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144,124,88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5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9%；

议案获得通过，唐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6) 选举周娟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144,124,88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5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8%；

议案获得通过，周娟萍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林文胜先生、黄平先生、袁少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选举林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144,124,88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5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5%；

议案获得通过，林文胜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黄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144,124,88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5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5%；

议案获得通过，黄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袁少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144,124,88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5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5%；

议案获得通过，袁少颖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高云先生、方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高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144,124,87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5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4%；

议案获得通过，高云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(2) 选举方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144,124,87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99.9375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4%；

议案获得通过，方俊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唐满、宋深海、马洪伟

3、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7月20日